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CORPORATION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公 告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預計，於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i)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擬支付的金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7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ii)本集團就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擬支付的金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2,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

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預計，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就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入房屋擬支付的金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向本集團租入房屋擬支付的金額於同期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2016年3月29日，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預計，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i)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存款服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將分別為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60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ii)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服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將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75億元；及(iii)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各年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5.92%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貸款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將向中車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可比較服務之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全面獲豁免遵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A. 前言

中國北車與中國南車合併之前、北車集團與南車集團合併之前，中國北車與北車集團之間、中國南車與南車集團之間分別就採購和銷售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務、房屋租賃等持續關連交易簽署了框架協議，南車財務與南車集團之間、財務公司與北車集團之間分別就提供有關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簽署了框架協議。

有關上述合併及框架協議的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

B. 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1. 背景

本集團在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與中車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在採購和銷售商品、提供和接收服務等方面存在持續關連交易。為了更好地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並終止中國北車與北車集團之間、中國南車與南車集團之間原來分別就採購和銷售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務等持續關連交易簽署的框架協議。

2. 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6年3月29日

訂約方： 中車集團及本公司

交易內容： 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銷售包括原材料、配件、零部件、包裝材料等產品及提供修理、培訓、加工、安保、衛生等服務。

本集團將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包括原材料、配件、能源等產品及提供修理、培訓、加工、綠化、安保、衛生等服務。

協議期限：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定價政策： 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價格須按以下的原則和順序確定：

-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
- 凡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執行市場價(含招標價)；
- 如果前三種價格都沒有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定價原則的，執行協議價。該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而確定。合理成本是提供產品和服務所發生的實際成本的價格。除非雙方另行協商確定，合理利潤是合理成本乘以同行業平均利潤率而確定。

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須按以下順序確定的價格：

- 該類產品和服務的提供地或其他地區在正常商業情況下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 在中國正常商業情況下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未有適用於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和服務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本集團在執行上述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確定的定價原則時：

對於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本集團會通過(其中包括)近期市場交易的價格、向業界查詢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及查考行業網站以確定參考價，然後與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報價比較，以確保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不會遜於獨立供貨商對本公司的出價。雖然可能性甚低，但倘若沒有可以比較的市場價，則本集團之中具有足夠行業經驗的專家，可以基於大多相若的物品可資比較的價格及／或過往交易的價格，對有關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意見，以確保價格對於本集團屬於公平合理，且不會遜於獨立供貨商對本公司的出價；

本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有既定的定價政策，且對所有客戶均適用。在釐定或更改有關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產品和服務定價時，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近期在市場交易的價格、向業界查詢及查考行業網站。本集團就產品和服務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價格會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

支付條款：

雙方同意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以現金或經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進行付款和結算，並應按簽訂的具體產品和服務供應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付款和結算。

3.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互供產品和服務的歷史金額如下(註)：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339,273	303,045	381,998
支出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	601,623	372,209	414,341

註：視具體情況而言，本集團包括中國北車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南車及其附屬公司，中車集團包括北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南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於2013年至2015年，中車集團(如適用，包括北車集團及南車集團)及其下屬企業的相關業務拓展速度低於預期，因此本集團與其之間的产品及服務互供未達到預期的水平。在中國北車與中國南車合併，北車集團與南車集團合併後，本公司及中車集團將大力推進業務整合及擴展，就對方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4.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銷售產品及提供	2,000,000	2,750,000	3,500,000
支出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	1,700,000	2,350,000	3,000,000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歷史交易量及本集團，中車集團未來業務預期增長以預計交易金額為基準釐定。本公司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上表所列的歷史金額；
- (2) 現行供應合同的條款；
- (3) 本集團及中車集團的未來業務需求；及
- (4) 根據中國市況預期未來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

本公司擬增加互供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由於(1)隨著本公司軌道交通業務的不斷增長，與中車集團之間的銷售採購業務將繼續增加，包括原材料的集中採購，零部件加工回購等業務將會擴大規模；(2)在「一帶一路」的推進和帶動下，本公司將會拓展新的業務範圍，對機械製造方面的需求會大幅增加；(3)中車集團多元化格局正在逐步建立，未來擬開展的產業投資、類金融投資、資產管理、職業教育等規模及新業務在未來數年會快速擴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配套的業務會有較大需求。

5. 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公司認為，與中車集團訂立上述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利益，確保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能穩定提供及獲穩定供應。中車集團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有助本集團內涵式發展及減少行政和運輸開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1. 背景

本集團在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與中車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在房屋租賃等方面存在持續關連交易。為了更好地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並終止中國北車與北車集團之間、中國南車與南車集團之間原來分別就房屋租賃等持續關連交易簽署的框架協議。

2. 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6年3月29日
- 訂約方： 中車集團及本公司
- 交易內容： 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其合法擁有的房屋租賃與本公司
本公司將其合法擁有的房屋租賃與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 定價政策： 在租賃期限內，雙方同意在確定下年租賃房屋供應計劃同時對雙方之間下年將發生的房屋租金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租金預計金額為雙方經協商並參考租賃房屋所在地當時市場價格確定的金額。
- 支付條款： 雙方同意每年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以現金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進行付款和結算，有關的付款和結算條款應為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場條款。

3.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房屋租賃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租出房屋	—	300	4,824
支出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租入房屋	56,860	83,469	87,760

4.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租出房屋	200,000	300,000	400,000
支出			
向中車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租入房屋	300,000	400,000	500,000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歷史交易量及本集團，中車集團未來業務預期增長以預計交易金額為基準釐定。

本公司擬增加相互租賃房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由於(1)本公司主營業務不斷增長及擴展新的業務範圍，對租賃房屋的需求會大幅增加；(2)中車集團多元化格局正在逐步建立，其未來業務發展逐漸擴展，與本集團之間相互租賃房屋業務需求會大幅增長。

5. 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公司認為，與中車集團訂立上述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利益，確保本公司的租賃業務能穩定提供及獲穩定使用。中車集團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有助本集團減少行政開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財務公司擬吸收合併南車財務，目前正在進行過程中，尚待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合併完成後財務公司將更名為「中車財務有限公司」(以工商註冊登記名稱為準)。

由於財務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不時向中車集團及其下屬企業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為了更好地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與北車集團之間、南車財務與南車集團之間原來分別就相關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簽署的框架協議相應終止(如適用)。

2.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6年3月29日

訂約方： 財務公司及中車集團

交易內容：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1) 存款服務：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財務公司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議存款等。
- (2) 貸款服務：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風險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財務公司根據中車集團經營和發展需要，為中車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3) 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將按中車集團的需求，向中車集團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委託貸款；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

協議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定價政策：(1) 存款服務：

(i) 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確定，並應不高於同期銀行業金融機構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

(ii) 財務公司保障中車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在中車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在其存款限額內及時足額予以兌付。財務公司未能按時足額向中車集團支付存款的，中車集團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可按照法律規定對財務公司應付中車集團的存款與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的貸款進行抵銷。

(2) 貸款服務：

(i) 中車集團向財務公司支付貸款利率，貸款利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貸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確定，並應不低於同期銀行業金融機構向任何同信用等級第三方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

(ii) 中車集團未能按時足額向財務公司歸還貸款的，財務公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可按照法律規定對中車集團應還財務公司的貸款與中車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抵銷。

(3) 其他金融服務：

- (i) 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中車集團收取的費用，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員會有該類型服務收費標準的，應符合相關規定，並且參照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
- (ii) 在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前提下，中車集團與財務公司應分別就相關具體金融服務項目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協議必須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3. 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財務公司與北車集團於2013年4月9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並於2015年3月30日續訂《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各年向北車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均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南車財務與南車集團於2013年3月28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於2013年10月25日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南車財務2013年、2014年、2015年各年為南車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均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北車集團／中車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均為人民幣零元、南車財務為南車集團／中車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0.3億元、人民幣0.8億元及人民幣0.5億元。

南車財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南車集團／中車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5萬元、人民幣19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2013年至2015年，中車集團(如適用，包括北車集團及南車集團)及其下屬企業的相關業務拓展低於預期。因此，其使用財務公司及南車財務相關金融服務未達到預期水平。在中國北車與中國南車合併，北車集團與南車集團合併後，其將大力推進業務擴展及多元化格局的建立，對財務公司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4.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i) 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每日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75億元；及(ii)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金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

在中車集團主營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情況下，預計未來三年收入將保持增長，並帶來資金結算量的快速增長。為適應中車集團的資金需求，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的貸款也將大幅增加。此外，由於中車集團多元化格局正在逐步建立，未來擬開展的產業投資、美金融投資、資產管理、職業教育等規模及新業務在未來數年會快速擴展，使得集團未來的投融資需求旺盛，因此，財務公司與中車集團一致同意將每日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上限增加。

5.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的益處

財務公司對中車集團的運營情況較為了解，有利於公司為中車集團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務，同時有利於公司拓寬融資渠道，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且存貸款利率定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符合公司及股東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5.92% 股份的控股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均低於 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均低於 5%，該等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貸款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均低於 5%，故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將向中車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可比較服務之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的規定，財務公司向中車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全面獲豁免遵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五名董事，即崔殿國、鄭昌泓、劉化龍、奚國華和傅建國(彼等均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F. 有關本公司、中車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北車與中國南車合併後，本公司承繼及承接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資質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本集團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貨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中車集團是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託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財務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在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主要為中車集團及下屬各級成員企業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財務顧問等其他金融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北車」	原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原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車」）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車集團」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原稱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北車集團」）；
「南車集團」	原中國南車集團公司；
「南車財務」	原南車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公司」	中國北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子公司；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車集團與財務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的《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政府指導價」	由中國中央政府、省級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各項產品和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產品和服務買賣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政府定價」	由中國中央政府、省級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產品和服務確定的價格；及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股份代碼：1766)；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車集團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的《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車集團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訂立的《中國中車集團公司與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 • 北京
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奚國華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